

达陕公司所辖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安全 生产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前 言

本比选文件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蜀道集团、川高公司和比选人有关办法，由比选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比选人书面同意。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

本比选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达陕公司所辖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达陕公司实行三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全面负责达陕、达万、巴达 3 条高速共计 317km 的营运管理工作。为统筹达陕、达万和巴达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经研究，决定由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陕公司”或“比选人”）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取第三方评估机构达陕公司所辖沿线服务区停车区提供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以参加本次比选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达陕高速公路沿线共有3对服务区、2对停车区，其中服务区为万源北、万源南、达州北服务区，停车区为罗家坝、黄金停车区；达万高速公路沿线共有1对服务区、1对停车区，其中服务为开江服务区，停车区为磐石；巴达高速公路沿线共有2对服务区、2对停车区，其中服务区为达州西、平昌服务区，停车区为碑庙停车区、清江停车区，以上服务区和停车区除碑庙和清江停车区均设置了危化品停车区。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停车）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位管理的通知》川交综执便〔2023〕95号和川高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区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川高路函〔2023〕652号）要求，达陕公司将对上述服务区停车区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最终形成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

2.2 比选范围：本次比选项目为达陕、达万和巴达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服务，具体范围为万源北、万源南、达州北、开江、达州西、平昌服务区以及罗家坝、黄金、磐石、碑庙和清江停车区。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为：FWQAP。

2.4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内容是对达陕、达万和巴达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停车区进行现场勘查和基础资料收集、调研，通过现场勘查，对其服务区停车区的设施、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管理状况进行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分析服务区停车区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危害程度，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编制《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上级单位审批（如果需要），并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2.5 服务期限及要求：30个工作日（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中标人须向比选人交付经评审且符合要求的纸质版《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8份，同时确保方案的可靠性、合理性、适用性、经济型及规范性。（即使已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按时提交项目书面报告，但之后若出现需要中标人配合解决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遗留问题，中标人亦必须予以协助）。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 具有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3.2 业绩要求:

近5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或安全生产现状评估服务业绩。

注:若同一合同包含多个工作内容(安全生产风险和安全生产现状评估),按单个业绩计算。

3.3 人员要求:

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①项目负责人须取得安全评价职业资格;
- ②至少在1个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或安全生产现状评估服务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③提供在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单位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

3.4 信誉要求:

①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此次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②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近3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过程含比选谈判与第二轮报价环节。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从比选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 (如有) 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自行查阅。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踏勘现场: 比选人不组织。如有必要,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踏勘考察现场的, 相关费用自理, 安全责任自负。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 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 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 并在比选申请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等诸多因素。

比选预备会: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 1月24日 10时00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高速大厦B区4楼409号会议室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比选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不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网站上发布。

8.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9.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比选人电话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 四川高速大厦B区4楼409号会议室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授权代理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人保持一致), 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前来进行谈判。若比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与谈判, 视为其对比选申请文件不作进一步阐述和说明, 比选申请人的第一轮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10.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0.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10.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11号（九部委令 第23号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2.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电 话：0818-2633459

邮 编：635711

联系人：秦先生 周女士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9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比选人	比 选 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邮政编码：635711 联 系 人：秦先生、周女士 电 话： 0818-2633459
2	项目名称	达陕公司所辖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生产评估服务项目
3	比选范围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安全专项费用
5	项目地点	比选人指定地点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9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且无需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10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比选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 <u>2</u> 天前，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
13	比选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 90 日
14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服务费用包含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
15	报价方式	总价
16	是否接受调价函	接收
17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为¥ 2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比选申请人每一轮报价不能超过比选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且第二轮的报价不能超过第一轮的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18	报价的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包括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医疗保障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办公设备、食宿、保险、税费、安全管理措施费、交通费、差旅费、资料费、会务费、高速公路通行费及经营利润等开展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政策等风险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比选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9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2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2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 证明材料为：“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	证明材料为：“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4	拟委任的人员情况	证明材料为：“拟委任的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5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资质、信誉）、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隐瞒存在限制参加比选申请情形的，属于虚假参加比选申请的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比选申请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26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2）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3）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p>
27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28	装订的要求	<p>（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p> <p>（2）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29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包装	<p>比选申请文件装入一个封套内，封套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应写明：</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比选项目：<u>达陕公司所辖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第FWQAP标段比选申请文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u>2024年1月24日 10 时 00 分</u>前不得开启</p> <p>比选申请人：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p> </div>
30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p>是，退还时间如下：</p> <p>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当场原封退还给比选申请人。</p>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比选公告</p>
32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同比选公告</p> <p>谈判地点：同比选公告</p>
33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比选申请截止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9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开标顺序：随机； （6）公布标段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比选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8）开标结束。 <p>注：比选申请人少于3（不含3个）时，将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工作。</p>

3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p>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比选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2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川高系统内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选取。</p>
35	比选谈判及最终报价	<p>(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分别进行谈判；</p> <p>(2) 谈判顺序：随机；</p> <p>(3) 参与谈判人员须为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人保持一致），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前来参与谈判；</p> <p>(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价格或其他信息；</p> <p>(5) 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在30分钟内提交第二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且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p> <p>(6) 若比选申请人未在通知时间和地点参与谈判，视为其对比选申请文件不作进一步阐述和说明，比选申请文件的第一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p> <p>备注：参与谈判的比选申请人，在谈判结束后，须在现场按本须知后附件填写第二轮报价。</p>
36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p>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p>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p> <p>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比选公告</p>
38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1)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p>

		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3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均以书面形式发出
40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 公告期： 3 个工作日
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2	签订合同	(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书； (2) 中标人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3)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 签约合同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2)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订合同时将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中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算术错误修正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比选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44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不含3个）时；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 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5	监督部门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监督电话： 0818-2692532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 比选申请人在上传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的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47. 放弃中标的处理		(1) 投标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48. 比选申请文件中权利义务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比选申请人不得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 比选申请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 (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轮报价函

致：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经谈判，我方愿以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作为参与达陕公司所辖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服务第FWQAP标段比选申请的最终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其它内容同我方递交的《比选申请函》的内容。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_____（亲笔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①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金额和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否则按否决其比选申请处理。

②第二轮报价函由比选人现场填写并提交。

③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包括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医疗保障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办公设备、食宿、保险、税费、安全管理措施费、交通费差旅费、资料费、会务费、高速公路通行费及经营利润等开展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政策等风险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比选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1.1 评审 方法	<p>1. 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 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推荐原则如下：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等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也相等时，则按本章“2.2.4 (2) 其他因素中‘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业绩得分也相等时，则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标文件不足3 个，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开展评审及谈判工作。</p>	
2.1 初步评 审标准	2.1.1 形式评 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文件中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1) 比选申请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报价等内容；</p> <p>(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3) 字迹清晰可辨。</p>
		<p>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1) 比选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比选申请人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均按照对应人员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文件由</p>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身份影印件（彩色或黑白）且身份证影印件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p>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且身份证影印件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5.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比选申请人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
		2.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2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3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p>4.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要求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4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p>5.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公告”第3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第3.5款或3.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3 响应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比选申请函中作出响应；</p> <p>(2) 权利和义务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在比选申请函中作出承诺。</p> <p>(3) 比选申请函上填报的第一轮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p> <p>(4)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的第一轮比选申请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p>(5) 比选申请函中第一轮比选申请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6)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2.1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评分分值构成(100分)：</p> <p>服务方案：<u>40</u>分；</p> <p>业绩：<u>30</u>分；</p> <p>报价：<u>10</u>分；</p> <p>人员：<u>20</u>分。</p>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3.1 初步评审	3.1.1	<p>(1) 通过初步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方能进入后续谈判和第二轮报价的环节。</p> <p>(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家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全部比选申请。</p>
	3.1.2	<p>对比选申请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p> <p>(1) 比选申请函中填报的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修正后的比选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或修正后的第二轮比选申请报价若超过第一轮比选申请报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3.2 比选 谈判	3.2.1	<p>(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分别进行谈判；</p> <p>(2) 谈判顺序：随机；</p> <p>(3) 参与谈判人员须为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人保持一致），并持其效身份证原件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前来参与谈判；</p> <p>(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价格或其他信息；</p> <p>(5) 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在30分钟内提交第二轮报价作为比选申请最终报价，且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此次比选申请。</p> <p>(6) 若比选申请人未在通知时间和地点参与谈判，视为其对比选申请文件不作进一步阐述和说明，比选申请人的第一轮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p>
3.3 详细 评审	3.3.1	<p>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2.1.2 、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p> <p>(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A；</p> <p>(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p> <p>(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C；</p> <p>(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计算出得分D；</p>
	3.3.2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A+B+C+D。
3.4 比选申 请文件 相关信 息核查	3.4.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

3.5 比选申 请文件 的澄清 和说明	3.5.1	<p>(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 比选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p> <p>(3)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 则可不要求比选人澄清。若影响到评审排序的应进行澄清, 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3.6 不得否 决比选 申请的 情形	3.6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7 评审 结果	3.7.1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7.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 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及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服务方案 A	40分	总体思路与安排（15分）	总体思路分析须全面详细，目标明确。最低9分，一般得9.1~11.5分，良得11.6~13.5分，优得13.6~15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项目的最后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15分）	进度计划须满足要求，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合理。最低9分，一般得9.1~11.5分，良得11.6~13.5分，优得13.6~15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项目的最后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及后续服务承诺（10分）	服务承诺内容须完整合理。最低6.0分，一般得6.1~7.5分，良得7.6~9.0分，优得9.1~10.0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项目的最后得分。
2.2.4 (2)	项目业绩 B	30分	项目业绩（3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8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比选申请人近5年（指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p>①每增加1个非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或安全生产现状评估服务业绩加2分，此细项最多加6分；</p> <p>②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服务业绩加4分，此细项最多加8分。</p> <p>注：若同一份合同包含多个工作内容（安全生产风险和安全生产现状评估）按单个业绩计算。</p>
2.2.4 (3)	报价 C	10分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p>采用有效比选申请人(即为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若有修正，以修正后的为准，下同）。</p> <p>计算公式为：</p> $S(\text{评审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p>a为有效的最终报价，n为报价人的数量。</p>

			<p>报价 (10分)</p>	<p>报价得分的计算方式为：</p> <p>(1) 偏差率=100%× (最终报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p> <p>(2) 最终报价>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p> <p>(3) 最终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得分值=10分。</p> <p>(4) 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则评审价得分值=10-偏差率×100×E1，E1取1.2。</p> <p>(5) 最终报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值=10-偏差率×100×E2，E2取1。</p> <p>(6) 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p> <p>注：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4)	人员 D	20 分	<p>人员 (20分)</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p> <p>(2)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加4分；</p> <p>(3) 项目负责人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每增加1个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或安全生产现状评估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的加2分，此细项最多加4分。</p>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同一标段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等时，首先按比选申请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比选申请的报价也相等时，则按“2.2.4(2)其他因素中‘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业绩得分也相等时，则按服务方案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确定

评审基准价确定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1项至第2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2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1) 比选申请函中填报的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修正后的比选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或第二轮比选申请报价超过第一轮比选申请报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 修正后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3.2 比选谈判

(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分别进行谈判。

(2) 谈判顺序：随机。

(3) 参与谈判人员须为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人保持一致），并持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按照通知时间和地点前来参与谈判。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价格或其他信息。

(5) 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第二轮报价作为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且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此次比选申请。

(6) 若比选申请人未在通知时间和地点参与谈判，视为其对比选申请文件不作进一步阐述和说明，比选申请文件的第一轮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3.3 详细评审

3.3.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C。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计算出得分D。

3.3.2 比选申请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D。

3.4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和信用要求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5.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6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申请，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7 评审结果

3.7.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函和第二轮报价函；
- (4) 比选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2. 定义和解释

(1) 本次合同的主要工作内容：达陕公司公所辖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全生产风险评估服务。

(2) **委托方** 是指委托开展达陕公司所辖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服务工作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由于达陕公司实行三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全面负责达陕、达万、巴达 3 条高速共计 317km 的营运管理工作，因此本项目指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即合同协议书中的“委托方”。

(3) **受托方** 即中标人，即本合同协议书中的“受托方”，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被委托方所接受，与委托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承担达陕公司所辖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服务工作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4) **一方** 委托方或受托方。

(5) **双方** 委托方和受托方。

(6)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委托方签订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本项目有关的当事人。

3.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内容是对达陕、达万和巴达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停车区进行现场勘查和基础资料收集、调研，通过现场勘查，对其服务区停车区的设施、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管理状况进行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分析服务区停车区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危害程度，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编制本项目《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上级单位审批（如果需要），并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服务期限及要求：30个工作日（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受托人须向委托人交付经评审且符合要求的纸质版《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8份，同时确保方案的可靠性、合理性、适用性、经济型及规范性。（即使已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按时提交项目书面报告，但之后若出现需要受托人

配合解决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遗留问题，受托人亦必须予以协助）。

4. 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为受托方开展达陕、达万、巴达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必要和及时的保障支撑。

(2) 向受托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3) 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受托方支付费用。

5. 受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按本项目进度要求向受托方提交经评审且符合要求的纸质版《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

(2) 应严格执行本项目适用规范标准、主管行政部门和委托方一切有关本项目的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按合同内容规定期限及时安排人员进场，并按本项目总进度要求科学、客观地开展工作。

(3) 应确保其提供报告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并对其提交的成果文件负全责。

(4) 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5) 在使用涉密资料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严禁泄密、丢失、转借、转让、公开展示和销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存有和使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断，并设置开机口令，并定期更换，确保涉密数据的安全。在使用涉密资料的过程中，委托方有权利对受托方的保密安全措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受托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可撤销或解除失去法律效力。

(6) 在合同实施期间，受托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受托方自行负责，受托方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及设备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应认真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工作中人员、设备的安全，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遭受损害，委托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受托方追偿。以上保险费用不须单独报价，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委托方不再单独支付。

(7)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①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受托方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委托方不再单独支付。

②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委托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管理等管理办法的规定；

③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6. 费用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该费用包括受托方履行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包括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医疗保障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办公设备、食宿、保险、税费、安全管理措施费、交通费、差旅费、资料费、会务费、高速公路通行费及经营

利润等开展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政策等风险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①受托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并交付经评审且符合要求的纸质版《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②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国家真实、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受托方提供国家真实、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前，委托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费用的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各项费用不调整。

7. 违约责任

(1) 委托方的违约

委托方变更服务范围或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的工作需返工时，造成的后果由委托方自行承担，受托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委托方还需向受托方支付因返工造成的误工费、工资成本费等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

(2) 受托方的违约

当受托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课以违约金，所有违约金委托方可从应支付受托方的合同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或另行收取，具体约定如下：

①受托方将本合同内容转包或分包，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受托方应按本合同签约价款的**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②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委托方有权提出合理合法的调整任务，且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如需调整任务，应根据合同中有关规定，向委托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报告，经委托方审定批准后实施，受托方未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须按协议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调整的受托方负责。受托方自行调整的行为属违约，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若受托方行为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方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赔偿所支付的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律师费等费用。

③受托方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受托方承担。

④若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其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委托方提交经评审且符合要求的纸质版《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经委托方催告后仍无法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视受托方严重违约，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向受托方索赔相关费用，及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及间接损失，且受托方应按本合同签约价款的**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⑤受托方未尽保密义务，承担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⑥由于受托方原因，给委托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方依法承担相应一切责任，若因其他原因由委托方先行承担的，委托方保留向受托方追偿的权利。

⑦受托方应当赔偿因违约或侵权给委托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

⑧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款的**20%**，超过此限额后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并不免除受托方的违约责任，委托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 责任期限

受托方与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9. 合同的生效、延误、推迟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受托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2) 合同的延误

①由于委托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A. 受托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B. 受托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②由于委托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受托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受托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

(3) 合同的推迟与终止

①委托方可以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受托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②委托方认为受托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并说明理由。若委托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10.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特大暴雨、暴雪、龙卷风、特大洪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供货方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实施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委托方或非受托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1. 其他

(1) 法律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保险、税费

受托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保险和税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委托方不另行支付。

(3) 版权

- ①因本项目工作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委托方所拥有。
- ②除非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委托方享有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保密

①受托方在服务期间至合同履行期结束后，受托方从委托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其都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委托方的任何资料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除非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委托方已公开或者通过公开途径可以获知的资料；
- B. 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公开。

②受托方有义务要求其员工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委托方信息，受托方及其员工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③因受托方或者其员工故意或过失造成委托方信息泄露，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均由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出现争议，应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以诉讼方式解决，管辖法院为：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供比选申请人参考，参加比选申请时不需填写）

鉴于_____（比选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方”）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比选（以下简称“本项目”），现委托方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受托方”）对本项目第_____标段的比选申请。在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比选申请函和第二轮报价函；
- （4）比选文件；
- （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

二、服务内容和期限及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内容是对达陕、达万和巴达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停车区进行现场勘查和基础资料收集、调研，通过现场勘查，对其服务区停车区的设施、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管理状况进行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分析服务区停车区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危害程度，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编制本项目《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上级单位审批（如果需要），并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服务期限及要求：30个工作日（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受托人须向委托人交付经评审且符合要求的纸质版《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8份，同时确保方案的可靠性、合理性、适用性、经济型及规范性。（即使已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按时提交项目书面报告，但之后若出现需要受托人配合解决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遗留问题，受托人亦必须予以协助）。

三、含税签约合同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其中不含税的合同价格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含税签约合同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受托方包干使用。

四、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委托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委托方：_____（委托方名称，以下简称“委托方”）

受托方：_____（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受托方”）

为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洁行为发生，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标段的合同文件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方义务

(一)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受托方义务

(一)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项目第三方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受托方或受托方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事，不得与第三方单位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受托方相关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之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标段的合同文件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委托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受托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达陕公司所辖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安全 生产评估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达陕公司所辖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第FWQAP标段的比选文件（含补遗书，如有），在充分了解本项目全部工作相关情况后，愿意以¥：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作为比选申请的第一轮报价，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服务期限：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良服务，达到令比选人满意的工作质量；并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向比选人交付经评审且符合要求的纸质版《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

6. 若你方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发现有与《比选文件》相违背或偏差事项，你方可以不接受我方的比选申请。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送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款“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第3.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比选文件中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第48项的规定。

8. 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90天内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字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比选人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收到中标通知书，将在30日内签署合同。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达陕公司所辖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第FWQAP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身份证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授权代理签署,则比选申请人仅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3) 授权代理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仅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1			
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附件 1.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附件 1.3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1.4			
备注				

备注：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①企业营业执照（附件 1.1）；

②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附件 1.2）；

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附件 1.3）；

④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企业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附件 1.4）。

(二) 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打√	是否为高速公路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现状评估		附件C1.1
1.2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现状评估		附件C1.2
...

注：比选申请人在表后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C1系列(基本业绩和加分业绩)

1. 比选申请人应填写近5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已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业绩简况，并将所列业绩的证明材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附件C1系列附于本表后。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业绩证明须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加分所涉及的内容。**

其中合同协议书中业绩若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加分内容的，可提交加附经委托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或证明材料未加盖委托人单位公章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2.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合并、分立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3.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3年05月01日，表示为20230501。2023年05月，表示为202305。

(三)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资料类别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附件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1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结果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2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件 H3

注：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公告第 3 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 3.4 款“信誉要求”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 H 系列。其中附件 3 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附件 H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致：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我方不存在与你方有利害关系，也不可能影响此次比选的公正性；同时，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公司未参与本次比选申请。

我方同意，如上述承诺存在虚假情况，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我方的比选申请；在中标公示期内发现的，你方可以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果有）；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的，你方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如果有）；合同签订后发现的，你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扣除签约合同价款 2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比选人损失的，我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身份证号		附件B1.1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安全评价职业资格证	证书编号		附件B1.2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如有)	证书编号		附件B1.3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根据实际情况, 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附件B1.4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职务 (根据实际情况, 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1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附件B1.5
2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附件B1.6
...

注: 1. 拟委任到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填写此表(本表可续页),并在表后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附件B1系列,否则将视为比选申请人不满足比选申请文件最低要求而否决。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安全评价职业资格证、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如有)、职务业绩证明材料、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有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职务业绩证明材料: 能体现其担任过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或安全生产现状评估服务项目的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由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担任上述职务业绩的证明。**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附材料不能证明其任职经历或所提供的信息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2.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为“2024年01月”,则提供2023年7月~2023年12月”或“2023年6月~2023年11月”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四、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思路与安排；
2.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 服务质量保障及后续服务承诺。

五、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可以附的相关材料。